(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8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u>管理氣候風險的各種方法</u>

謹致函貴機構分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最近進行的研究中，觀察到主要銀行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

業界廣泛認同氣候風險是金融業的風險來源之一，若未能妥善管理，可能影響認可機構以至整體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健。有見及此，金管局於6月30日發表《白皮書》[1]，列載對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在下述四方面的監管預期的初步構思：

- *管治* —— 認可機構應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管治架構。董事局應監督認可機構制定及實施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的工作。

- *策略*—— 認可機構應將氣候變化因素融入整個策略制定過程，並應檢視及加強組織架構、業務策略、程序及可動用資源，以確保有效落實有關策略。

- *風險管理* —— 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應將氣候風險因素併入其現行風險管理架構。認可機構應識別氣候風險的傳遞渠道，並評估氣候變化產生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對其業務造成的影響。為此，認可機構應逐步建立能力，運用不同方法及工具——尤其是情境分析——量度氣候風險。此外，認可機構應落實程序以監察及匯報其承受的氣候風險，並採取措施管控及緩減有關風險。

- *披露*—— 認可機構應制定披露氣候相關資訊的方法，以提高透明度。認可機構在考慮披露哪些資訊時，應以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為主要參考。

金管局在擬訂上述初步構思時，與部分主要銀行進行了連串討論，了解它們從上述四方面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金管局在討論過程中留意到較先進認可機構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多種管理氣候風險方法，或對其他機構具參考價值。本函<u>附件</u>詳述這些方法。

[1]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630e1a1.pdf

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在制定風險架構時，適當考慮上述方法，並應注意本通告的目的是推動認可機構制定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而並非要定明如何制定有關方法。認可機構應考慮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從而確保能制定合符比例及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

此外，認可機構應注意氣候風險的獨特性質，在管理氣候風險時，必須靈活應對相關變化。氣候風險(包括實體及轉型風險)是多項因素(例如大自然、科技及社會)相互影響而形成，因此本質上包含很大的不確定性，動輒出現轉變。與傳統風險類別相比，氣候風險容易出現非線性及肥尾分布(fat-tailed distributions)。換言之，認可機構在制定模型時，不能單單依賴歷史數據或既定模式，亦不能排除出現更為極端的事件的可能性。因此，認可機構應掌握有關氣候風險管理的最新標準，並根據實際發展作出調整。

此外，金管局會邀請有興趣的認可機構參予氣候變化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以評估銀行業整體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鑑於以壓力測試量度氣候風險是一項頗新的發展，金管局在明年正式推出氣候風險壓力測試前，會先行收集參與銀行對試驗計劃的範圍、情境及輸出參數的意見。金管局會在適當時間向業界提供試驗計劃的詳情。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陳景宏

2020 年 7 月 7 日

附件